

隨着香港於2000年12月推出最後階段的美元結算系統，系統正式全面投入運作，使香港在結算系統方面的發展踏入新紀元。此外，於2000年9月25日推出利用新系統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電子結算服務，在世界金融史上亦是創舉。本文簡介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將於年內推出的一些強化措施。

引言

設立美元結算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提高亞洲時段內的美元交易結算效率。於2000年3月，金管局委任匯豐銀行為結算機構，專營期5年，由2000年8月1日起生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除了負責管理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外，亦負責管理美元結算系統及大部分系統軟件開發工作。

推行美元結算系統

美元結算系統得以順利發展及成功推行，有賴金管局、作為結算機構的匯豐銀行，以及負責管理結算系統的結算公司充分合作。金管局亦經常諮詢金融界，了解業界在商業上的需要，以及它們對系統聯網的意見。金管局參考過去推出港元結算系統的經驗，採用模塊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分3階段推出美元結算系統的各個組成部分，令系統能盡早推行，並可繼續改進系統發展工作。

第1階段，即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2000年8月21日推出。這是美元結算系統最關鍵的組成部分，並替在香港買賣的美元股票提供貨銀兩訖結算服務。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讓本地金融機構能夠在香港交易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內就美元交易進行即時結算，無須待至超過12小時後，在紐約結算。這套新的美元資金轉撥系統使在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交易的美元產品實現貨銀兩訖結算。透過貨銀兩訖結算機制，上述市場將來可望吸引更多本地及亞洲區內的投資者和證券發行機構。

第2階段於2000年9月25日推出，為美元兌港元的外匯交易提供同步交收服務。香港是推行外匯交易即時同步交收的先驅，並於2000年9月25日開創先河，實現全球首宗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電子結算交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確保外匯交易的美元與港元部分於同一時間結算，從而消除赫斯特風險——在不同時區內結算外匯交易所引致的結算風險。若沒有建立同步交收結算機制，港元賣家便要承受結算風險，因為他要先支付港元，然後在大約12小時後其紐約的戶口才會收到有關的美元。

最後階段於2000年12月18日推出，這階段包括兩個組成部分。首先是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債券結算及託管機制)聯網。這兩個系統聯網後，交由後者託管的美元債券將可實現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結算，從而提高結算效率及減低結算風險。聯網安排亦可方便進行自動化的即日回購協議，讓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憑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換取美元流動資金。上述兩套系統聯網，使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結算及託管的美元債券在買賣時涉及的結算風險得以消除。

最後階段的另一個組成部分是美元支票結算機制。客戶可在香港銀行開設美元支票戶口。由香港銀行付款的美元支票會於支票兌存後翌日進行結算。相對於在香港銀行兌存而由美國境內銀行付款的美元支票約需兩星期才完成結算，美元支票結算機制的隔日結算實在是邁進了一大步，更可為零售及機構客戶在支付美元時帶來更大方便。目前，本港共有68家銀行準備為客戶提供美元支票戶口服務。

系統的使用量

美元結算系統自推出以來，各階段的運作一直保持暢順。截至2001年1月底，直接參與該系統的機構共有62家，間接參與的則有66家。在間接參與的機構中，有25家來自海外。

美元結算系統所處理的外匯交易一直逐步增長。在系統推行後的第1個月(2000年9月)，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的美元交易，平均每日超過1,800宗，涉及金額共18億美元。在2000年的第4季，每日利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增加至約2,100至2,400宗，涉及金額合共達30億美元以上。以金額計，最高的處理量為2001年2月20日錄得的60億美元。以交易宗數計，最高記錄為2000年12月27日錄得的3,388宗。在每日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的2,000多宗交易中，平均約有20至30宗屬外匯交易同步交收交易中的美元部分，涉及的總金額由8億至18億美元不等。

隨着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服務的實施，並因而得以消除赫斯特風險，此舉對交易對手實行雙邊買賣限制的重要性或會減低。此外，由於所買賣的貨幣迅即被用於有關的結算系統內，銀行同業之間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此舉或有助銀行(特別是中小型銀行)更積極參與外匯市場。

未來的強化措施

金管局根據自推出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安排至今所得的經驗，以及經諮詢系統使用者後，將會就系統作出某些修改，使系統更方便易用，以及提高系統的效率。主要的修改項目簡述於表A。

附件A載有新設計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的運作流程圖。雖然這些強化措施牽涉對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的設計作出重大修改，有關的改動應可於2001年第3季完成及推出使用。

表 A

將於2001年內就美元結算系統推行的修改

- 1) 鑑於銀行趨向以直接程序處理外匯交易，交易過程中需經人手處理的程序應盡量減少。因此，系統內的交易對盤欄(即同步交收的交易代碼)亦無需再填寫。除非交易雙方另行協議，否則可不必填上交易代碼。
- 2) 為改善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日後只會在同步交收交易的對盤程序完成後，才將資金存放於結算戶口內撥作結算之用。此外，系統亦可在交易日前的一個交易日就有關交易作預先對盤，以提高結算當日美元結算機制的處理量。
- 3) 為了能更妥善管理已對盤外匯交易涉及的資金，當其中一方交易對手就某宗已對盤外匯交易撥出資金用作結算時，該筆資金將會存放在該銀行本身的結算戶口，而不是存於結算機構的戶口內。扣存資金的期限由付款銀行決定，即現行的90分鐘期限將不再適用。如銀行不擬等候交易對手匯來資金，可不再扣存資金，但該項交易在結算當日仍會保留在結算系統內，而銀行可將該項交易重新提出，再進行對盤。
- 4) 銀行將可輸入同步交收交易中的受益人帳戶資料，以直接付款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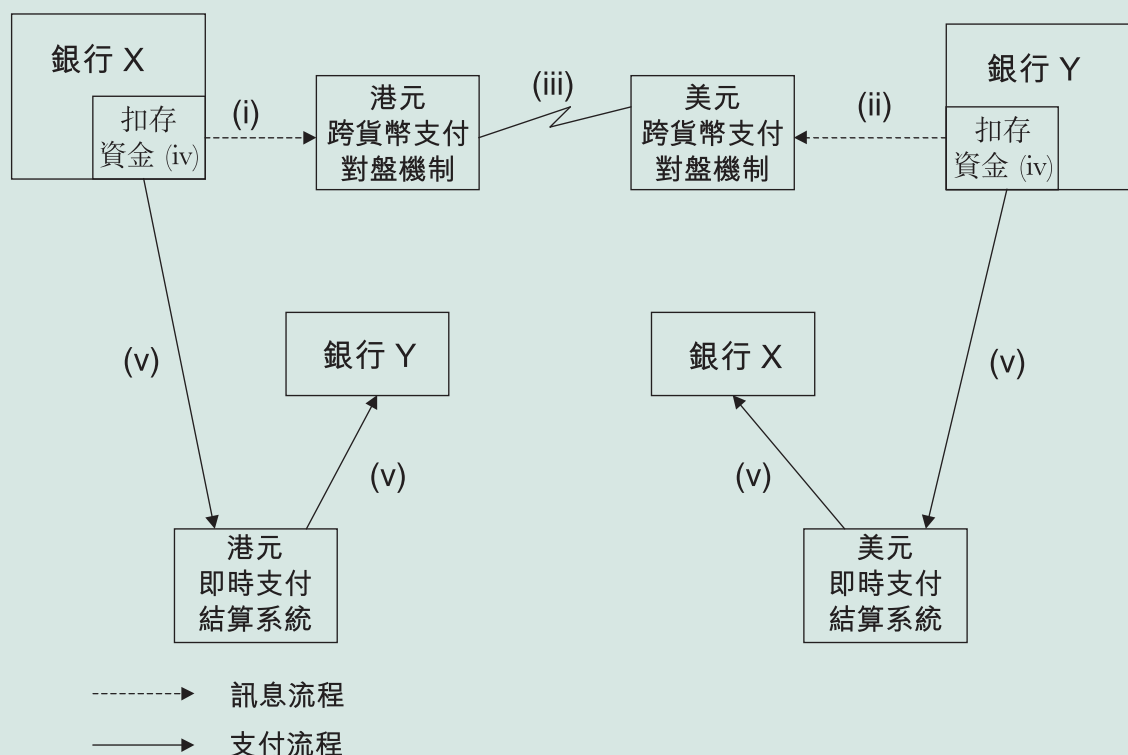
使用美元結算系統的機構

金管局相信，設立美元結算系統使赫斯特風險得以消除，對亞洲區內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界均有裨益。因此，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均可參與美元結算系統。有意直接或間接參與美元結算系統的海外銀行數目亦不斷增加。金管局會繼續致力提高該系統在亞洲區內的使用量，並鼓勵更多美元產品在區內發行和結算。 

— 本文由貨幣政策及市場部提供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安排的運作流程

(將於 2001 年第 3 季推出)



- i) 兩家銀行(銀行X和銀行Y)同意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結算某項美元／港元外匯交易。於結算日(或在結算日前一個交易日)，港元賣家(銀行X)向銀行Y發出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支付交易。
- ii) 美元賣家，即銀行Y亦以同樣方式發出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支付交易。
- iii) 港元跨貨幣支付對盤機制及美元跨貨幣支付對盤機制會互相傳達訊息，嘗試就交易對盤。
- iv) 成功完成對盤後，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分別扣起銀行X的港元資金和銀行Y的美元資金。
- v) 如銀行X和銀行Y均有足夠資金，上述兩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會於同一時間將資金轉撥至有關的交易對手。
- vi) 假如只有其中一家銀行(例如銀行X)有足夠資金，銀行X的港元資金將會扣存於其本身的結算戶口內。在結算當日，銀行X如不擬再等候銀行Y的資金，可決定不再扣存該筆港元資金，但該項交易在結算當日仍會保留在結算系統內，而銀行X可將該項交易重新提出，再進行對盤。❀